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青田水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净水厂

项 目 编 号　　三发改投**[2012]75** 号

建 设 地 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验 收 单 位　　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田水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净水厂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三亚市水务局 三水审函[2013]94 号 2013 年 7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海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三亚市主持召开了青田水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净水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青田水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净水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7.5万m^3/d（土建规模为10万m^3/d）水处理系统，新建22.5万m^3/d（土建规模25万m^3/d）污泥处理系统及对现有生产线的完善改造。本次净水厂验收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占地面积3.93hm^2，其中净水厂区永久占地3.12hm^2，临时占地0.81hm^2，占地类型为园地和荒草地；项目总投资2.3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42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实际于2013年12月20日开工，2018年10月22日竣工。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土石方总挖方量为2.93万m^3，填方量0.85万m^3，弃方量2.08万 m^3，弃方临时堆放于净水厂入口道路北侧的荒草地内，用浆砌

石挡土墙围挡，周边布设排水沟，在堆土表面撒播草籽，铺植草皮，2016 年 2 月～2016 年 4 月，将弃方全部用于海榆东线（G223 国道）拓宽改造工程中路基回填（海棠湾上竹落村-田岸村段，需要回填路段约 1920m，路基拓宽约 12m，公路南侧为稻田，需回填约 0.5～2.2m，平均回填深度为 0.90m）。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7 月 8 日，三亚市水务局以三水审函[2013]94 号文对《青田水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净水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青田水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净水厂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3hm^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实施。依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有关技术规范，形成了详实的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及施工后期对整个项目建设区的走访与调查，未发现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7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拦渣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可达 99%，林草覆盖率可达 50%，达到或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调查，并参考《青田水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最终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青田水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净水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组认为：青田水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净水厂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全面，防治效果显著，各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者超过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期管护要求

青田水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净水厂在水土保持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基本实现了项目建设与水土保持工程的预期目标，后期应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最大限度地发挥保水、保土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海南省供水有限公司	副厂	[illegible]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海南[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专家成员
成员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高工	[illegible]	
	海南省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工程师	[illegible]	
	北京林业资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illegible]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业资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illegible]	监测单位
	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illegible]	监理单位
	海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illegible]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王[illegible]	施工单位